

[illegible]

拉环罚〔2025〕18号

你公司主要生产乳制品，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名录》，属于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400917109114314001U，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和厂区内职工居住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排口为污水排放口，在该排放口安装 COD_{cr}、氨氮指标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自动监测，并与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网，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你公司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网，但 2025

年3月29-31日你公司工作人员因周末不生产，人为关停了CODcr、氨氮指标自动监测设备，导致这些设备未能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排水，未开展自动监测，也未开展手工监测，也未就关停自动监测设备相关情况向环境部门报告。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7.3.1，“7 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形判别：7.3.1 部分擅自停运或闲置”，上述行为属于不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2025年3月3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2025年3月29-31日人为关停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5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两位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2025年3月29-31日人为关停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你公司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你公司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情况；

5、西藏自治区拉萨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复印件：你公司2025年4月1日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为水环境

重点监管企业；

6、天眼查企业信息截图：你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企业规模等情况；

7、情况说明原件：你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执法检查后，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证明 2025 年 3 月 29-31 日因人为原因导致在线监测设备未依法正常运行；

8、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5〕1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 年 5 月 14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公司陈述申辩：一是说明公司领导重视，对工作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开展整改；二是说明公司运营困难；三是说明公司初次违法；申请从轻处罚。

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核认为，你公司员工仅因当时是周末，



即人为关停在线监控设备，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法律意识较弱，公司也没有相关监管复核制度，管理存在疏漏，不能认为情节轻微，运营困难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不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中从轻处罚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处贰万壹仟柒佰元（¥21700.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